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51,272.44	51,272.44	30,231.15	58.96%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37,503.17	2,464.40	2,464.40	100.00%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	35,038.77	1,753.47	5.00%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3,218.08	23,218.08	15,691.63	67.58%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7,155.00	1,961.41	1,961.41	100.00%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	15,193.59	12,209.97	80.36%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138.46	100.92%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2	61,778.02	62,199.26	100.68%
总计	205,926.71	205,926.71	141,649.75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649.75万元,"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和"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767.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9,120.79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作如下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万吨/年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及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6万吨/年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已于2025年10月投入试运行。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如配电室、控制室、冷冻站、乙炔站、循环水站、仓库、罐区、管廊管架、道路干路和大部分支路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已建成,但包括后续项目所需配电设备、控制端设备、辅助工艺设备以及连接后续项目在建生产装置的管线、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支线等需要结合后续项目建设进度逐步配置、安装和建设。

产业园后续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其中:"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二期项目"1万吨/年乙烯基硅烷生产装置已于2026年2月投入试运行,"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三期项目"1万吨/年氨基硅烷生产装置已于2026年4月投入试运行,"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三期项目"1万吨环氧硅烷生产装置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建成。"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中相应配套设施与已建成生产装置同步建成转固,剩余部分将与环氧硅烷生产装置同步。

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主体装置建设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324.13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 告: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

被 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因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地下隧道及综合管廊地基基础及基坑工程二标段(桩号K9+641-K10+310)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第三人,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2,207,928.8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53,544,938.32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以12,441,993.69元为基数,自起诉时起计算。起诉时暂计至2026年3月17日为789,787.8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保证金24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4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起诉时暂计至2026年3月17日为3,540元);

(3)判令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第一至二项诉求金额暂总计为73,241,256.69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6年1月10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6件,累计涉案金额为21,43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浙0114民初5262号	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钱塘区法院	7,324.13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云0112民初5257号	江阴市光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公司	西山区法院	2,613.73	已开庭,尚未判决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723民初2551号	四川省星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亭县法院	2,505.47	未开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锡仲(2026)字第137号	无锡市吕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仲裁委员会	1,934.65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豫0928民初6668号	四川省腾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油市人民法院	1,227.92	未开庭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723民初2739号	王勇胜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亭县法院	1,201.47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807.37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630.49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2025年8月2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0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的5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6、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5.8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7、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暨取消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8、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44,56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2,511,505股的比例为1.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62,511,505股变更为259,666,94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7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844,565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4,56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844,565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511,505股减少为259,666,94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前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511,505	100.00	2,844,565	259,666,9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44,565	1.08	2,844,565	0	0.00
股份总数	262,511,505	100.00	2,844,565	259,666,94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分别于2026年6月9日、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谯国资")挂牌转让的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晶隆半导体")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硅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有研硅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7月1日,公司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申请受让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135,212,000.00元。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晶隆半导体60%股权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南谯国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15,494,920.00元。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系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进行,根据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

(三)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450,706,920.00元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2、乙方已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35,212,000.0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将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315,494,920.00元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乙方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完全部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对符合以下价款划出情形之一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出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划出转让价款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2)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标的权证变更/交接手续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权证变更信息/交接证明材料后,就本次交易而言,是指标的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明材料。

(五)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过渡期安排和产权交割事项

1、本合同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内,与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和承担,甲方对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2、本合同所称"交割日"以下列第(2)种日期为准:

(1)标的企业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修改事项之日;

(2)标的企业完成权证变更登记事项之日,就本次交易而言,具体指标的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3、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在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其办理转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在取得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督促标的企业完成交割,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八)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

1、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

2、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协议各自按约定承担。

三、本次摘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隆半导体60%股权,晶隆半导体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滁州鑫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欠缴出资的4.33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股权收购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负商誉,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评估的合并对价分摊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后续还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红利0.0953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120,095,053,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45,058,597.79元人民币(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100,238,886,492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9,552,765,882.69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230元人民币(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2183元人民币(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262.17亿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3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53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57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57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858158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济南励新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为520,009,760.38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6,974,645.69元(含税),人工费45,376,936.66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金额130,466,800.00元(含税),暂列金额41,604,891.47元(含税)

● 合同工期:365个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于近日收到与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励新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建联合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之一,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装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济南励新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福康路以北、南康路以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520,009,760.38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6,974,645.69元(含税),人工费45,376,936.66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金额130,466,800.00元(含税),暂列金额41,604,891.47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合同工期:365个日历天

(六)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七)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验收、保修、移交等,总建筑面积约80,295.17m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7,70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占用费率:5.05%/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

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用款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若乙方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乙方资金占用费。

5、挪用及逾期资金占用费

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的部分,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14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3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银辉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2%。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董事银辉先生发来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6日,银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银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20,148股
持股比例	0.03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8,455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权激励取得:101,69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银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4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0~3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89,4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2%
当前持股数量	175,1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61%

注:上述"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70,183,4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目前总股本670,183,804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MA01N9JK2F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00,000股减少至2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94%减少至5.9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6.94	2,140.0000	5.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6/17-2026/7/6
合计	2,500.0000	6.94	2,140.0000	5.9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学原料药利拉鲁肽获得上市申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利拉鲁肽(H)(英文名/拉丁名:Liraglutide(H))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6522026

有效期:48个月

包装规格:1g/袋;5g/袋;10g/袋;15g/袋;50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6月29日

二、药品相关情况

利拉鲁肽(Liraglutide)是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的类似物,GLP-1受体是重要的药物靶点,具有血糖依赖性促进胰岛素分泌、保护胰岛β细胞、延迟胃排空降低食欲等多种生理功能。本品是公司按化学合成途径申报的原料药,公司是国内首家按化学合成途径获批利拉鲁肽的企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本品上市后的销售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